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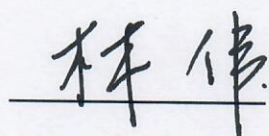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作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827.04 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上述担保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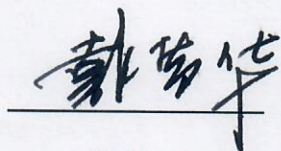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提供的担保都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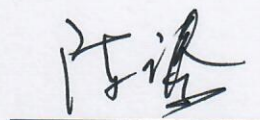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林伟



戴梦华



陈臻

2022 年 4 月 26 日